

证券代码：600477 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 编号：临 2012-019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杭州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）共 4 名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,072,377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,058,93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0,131,3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02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90,131,31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经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、吴婧律师见证，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“杭萧钢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